

通 知

110 年 2 月 22 日

蘭潭、新民校區聯絡人：王瑱鴻

聯絡電話：2717052

民雄校區聯絡人：劉曉華

聯絡電話：2263411*1212

主旨：請協助張貼本通知於公布欄，並轉寄各班導師於週班會時間向學生教育宣導，請學生務必留意網路言論禮儀，避免觸法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第 4 點第 8 款規定，為禁止濫用網路系統，使用者不得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(BBS)或類似功能(例如：臉書、Dcard、Line、Instagram..等)之方法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違反前開規定者，本校得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第 6 條第 11 款、第 7 條第 10 款、第 8 條第 2 款及第 10 款、第 11 條各款規定，視情節分別予以行為學生記申誡、小過、大過或退學之懲處。
- 二、上開禁止行為之行為人若涉及猥褻、騷擾將可能違反性騷擾防治法，違者最高得處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亦可能涉及詐欺(刑法第 339 條)、恐嚇(刑法第 305 條)、侮辱(刑法第 309 條)、誹謗(刑法第 310 條)等刑事責任，以及一般侵權行為(民法 184 條第 1 項)、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(民法 195 條第 1 項)等民事侵權責任。

此致

全校各系所、班級

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敬啟